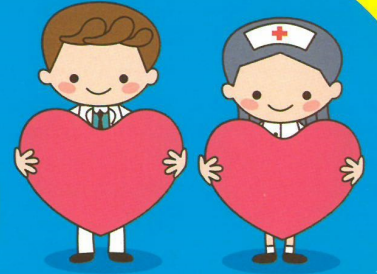


## 經濟弱勢 就業體檢補助



### 補助對象

- 1 已取得就業錄取通知，無力負擔就業體檢費用之民眾。
- 2 不限臺北市市民。

### 應備文件

- 1 就業單位錄取證明。
- 2 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其他相關經濟證明文件。

### 申請流程

- 1 檢附就業單位之錄取通知、或就業單位提供之體格檢查表、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身障手冊(證明)、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財稅證明。
- 2 請洽各院區社會工作課接受補助評估及填寫經濟弱勢就業體檢補助評估表。



### 請洽詢各院區社會工作課



● 中興院區	(TEL)2552-3234轉3615-3620	(FAX)2552-4984
● 仁愛院區	(TEL)2709-3600轉3563、3597	(FAX)2703-7333
● 和平婦幼院區	(TEL)2388-9595轉2023	(FAX)2388-9594
● 陽明院區	(TEL)2835-3456轉6291	(FAX)2838-9144
● 忠孝院區	(TEL)2786-1288轉8156	(FAX)2786-1517
● 松德院區	(TEL)2726-3141轉1141	(FAX)2759-1315
●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TEL)2591-6681轉1505	(FAX)2591-2603